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規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財務申報標準(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之影響列載於附註10。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歷史成本為計算基準。

c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6月30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指那些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1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是指銷售收益與本集團所佔其淨資產之差額，連同任何之前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或入賬之未攤銷或已撥入儲備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積外幣滙兌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該公司並非附屬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作出承擔或有擔保之承擔。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

於2001年7月1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

倘存在減值跡象，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已於儲備撇銷之商譽)已評估及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已於損益賬內確認。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再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固定資產以直線基準，依其估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之折舊率計算折舊。主要採用之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50%
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	20%-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20%-33 $\frac{1}{3}$ %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網絡仍在建造之任何部份，包括其中之設備，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固定資產 (續)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其正常運作狀態之主要成本支出均在損益賬支銷。裝修改良成本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在每個結算日，均以由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料，評核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如有此等跡象，便會對其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

g 第3代流動通訊(「3G」)服務電訊牌照

本集團購入香港3G流動通訊牌照之頻譜費用，包括本集團獲分配特定頻譜而應付之頻譜使用費，以及根據3G牌照而須繳付之專營權年費。於推出商業服務前應付之該等費用及專營權，計入開發及裝置有關網絡之成本內，並與固定資產一併遞延及列賬。折舊將由開始提供服務起，以牌照尚餘年期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計算撥備。

h 租賃資產

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際上全部由承租人承擔之資產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出租人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

(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收購使用資產時，金額指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該等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包括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成本)，列作融資租賃之負債。租金付款隱含之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以於各會計期間餘下債務產生固定之費用。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租約期(以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f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租金付款會按等額分期在租約期間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除非有其他計算基準可更有代表性地計算來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收取之租賃獎勵金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租金付款總額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投資

-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均在每個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之款額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當導致撇減之情況及事件終止，而且有可靠證據證明此新情況及事件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維持下去，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於損益賬中。

- (ii)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在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值加或減少任何截至該日止未攤銷之折讓或溢價列賬。購入之折讓或溢價於截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並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益項目。在出現非短期性減值時會作出撥備。

個別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均於結算日檢討，以評估有關信貸風險及其賬面值能否收回。倘若預期賬面值無法收回，則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列作支出入賬。

j 遞延支出

- (i) 申請牌照費用
申請牌照費用遞延入賬，並按有關牌照之期限攤銷。
- (ii) 手機補貼
向客戶提供之手機補貼成本均作遞延，並按估計客戶平均上台使用期12個月以直線法攤銷。

k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去估計銷售費用而訂定。

l 應收營業賬款

倘應收營業賬款被視為呆賬時，則會提撥應收賬款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營業賬款，於扣除上述撥備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款、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投資必須易於轉換已知的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極小及於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n 撥備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金額價值為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可支付責任之支出現值列賬。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福利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並就截至結算日為止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提撥準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婚假福利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溢利分派和分紅計劃

賬目內會就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溢利分派和分紅計劃預期應付金額提撥準備。該等準備只會在本集團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上或推定之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該等責任時，才會確認入賬。

(iii) 退休福利

已界定供款計劃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強制性供積金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為支出。

(iv) 僱員購股權計劃

如本集團向僱員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則毋需於授出日期確認任何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在行使購股權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會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主要暫時性差額在固定資產折舊與結轉稅項虧損之間產生，並於收購時就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稅基之間產生。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估計未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q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收入之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時，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流動通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
來自流動通訊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流動電話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遞延收入內。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累計。
-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權確定後確認。

s 外幣滙兌

於本年度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依交易日期之滙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幣。滙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外國企業之業績按本年度內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當時之滙率換算為港幣，而滙兌差額均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支銷，惟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須花大量時間籌備才可作擬定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

u 連繫人士

就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可對某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和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倘本集團及某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會被視為連繫人士。連繫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本年度於營業額內已確認為主要收入類別如下：

	2004	2003
	\$000	\$000
流動通訊服務	2,489,007	2,263,140
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	878,029	556,120
互聯網服務(附註9)	—	12,278
	3,367,036	2,831,538

3 分類呈報

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及經營資產，超過90%是來自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流動通訊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析。

4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成本

	2004	2003
	\$000	\$000
銷售貨品成本	848,871	552,499
互連費及國際電訊服務費	351,892	280,254
其他	58,715	40,828
	1,259,478	873,581

5 其他經營開支

	2004	2003
	\$000	\$000
網絡費用	449,339	456,022
員工成本	358,936	360,104
銷售及推廣費用	153,783	158,990
租金及水電費用	102,889	106,090
其他經營開支	123,544	123,463
折舊	412,193	399,94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269	1,777
	1,615,953	1,606,392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2004 \$000	2003 \$00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80,495	257,705
租賃固定資產	131,698	142,241
遞延支出之攤銷	24,637	11,710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405,937	442,336
核數師酬金	1,020	1,070
滙兌虧損淨額	4,865	268
呆壞賬撥備	12,841	18,848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附註14)	14,750	18,437

* 已扣除沒收供款\$4,366,000(2003：\$2,617,000)。

7. 融資收入

	2004 \$000	2003 \$000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上市	19,559	17,365
非上市	28,257	16,899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附註22)	—	(6,336)
	47,816	27,928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2,652	44,212
	60,468	72,140

8. 融資成本

	2004 \$000	2003 \$000
於5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974	—
其他借貸成本	190	—
	1,1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2003年10月至12月期間，本集團終止向零售客戶提供固網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接達服務(「互聯網服務」)。本集團亦與另1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立安排，以持續向本集團前客戶提供服務。該業務已於2003年6月終止。該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現金流量與資產及負債如下：

	2004	2003
	\$000	\$000
營業額及業績		
營業額	—	12,278
利息收入	—	2
經營成本	(112)	(10,477)
經營(虧損)/溢利	(112)	1,803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70)	(1,445)
投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70)	(1,443)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598	902
負債總額	(256)	(718)
資產淨值	342	184

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並不包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應付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未有就已終止業務之任何資產訂立出售協議。因此，並無產生任何資產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1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是就合理估計於可預見的將來的收入和支出因會計與稅務處理的所有重大時差而產生的稅務影響，作出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也只會合理肯定可實現時才會確認。由2003年7月1日起，為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本集團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1p。由於採納此新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減少\$77,957,000(2003：\$29,480,000)，而於年結日之資產淨值已減少\$128,430,000(2003：\$50,473,000)。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如先前期間之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金額已經調整。並且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

11.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

	2004 \$000	2003 \$000 (重新編列)
遞延稅項(附註28)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78,625	26,625
於7月1日增加稅率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968
	78,625	28,593

由於本集團承上期結轉之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或海外稅項提撥準備(2003：無)。

b 按香港稅率就稅項抵減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2004 \$000	2003 \$000 (重新編列)
除稅前溢利	550,909	407,085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香港稅率17.5%(2003：17.5%)	96,409	71,24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576)	—
於本年度內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968
不可供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939	5,21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106)	(10,574)
先前未確認之即期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29	1,72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56)	(70,201)
(回撥)／增撥先前超額／不足之暫時性差額	(414)	29,225
稅項開支	78,625	28,5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2.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2004 \$000	2003 \$000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060	945
執行董事		
袍金	160	160
薪金及津貼	9,396	9,452
花紅	4,230	260
退休金供款	673	809
	14,459	10,681
	15,519	11,626

於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沒有董事：

- 就有關他們為本集團之服務收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出之酬金；
- 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或
- 收取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補償。

除了以上酬金外，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此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0內披露。

董事酬金之分佈範圍如下：

	2004 董事數目	2003 董事數目
\$0—\$ 1,000,000	9	12
\$3,000,001—\$3,500,000	1	1
\$7,000,001—\$7,500,000	—	1
\$11,000,001—\$11,500,000	1	—
	11	14

13 5名最高薪人士

5名最高薪人士中，2名(2003：2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12披露。其餘3名人士之酬金總額(2003：3名)如下：

	2004 \$000	2003 \$000
薪金及津貼	6,746	6,893
花紅	600	448
退休計劃供款	627	624
	7,973	7,965

除以上酬金外，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3名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該等實物福利詳情已於董事報告書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附註30內披露。

3名(2003：3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2004 僱員人數	2003 僱員人數
\$2,000,001－\$2,500,000	1	1
\$2,500,001－\$3,000,000	1	2
\$3,000,001－\$3,500,000	1	—
	3	3

14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兩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為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公司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僱員於可全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於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所有於職業退休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向計劃供款，計算供應之月薪上限為\$20,000。供款一經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15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3,585,000 (2003 : \$1,426,305,000)。

16 股息

	2004 \$000	2003 \$000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20 (2003 : \$0.20)	116,953	116,60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33 (2003 : \$0.27)	192,321	157,414*
歸於本年	309,274	274,017
擬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無 (2003 : \$3.50)	—	2,040,552*
	309,274	2,314,569

*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實際已付並於本年度列為保留溢利分派之2003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分別為\$157,972,000及\$2,047,785,000，乃根據除息日已發行合共585,081,428股股份計算。

於2004年9月1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0.33之末期股息。這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本集團或本公司2004年6月30日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賬目內列為保留溢利之分派。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66,454,000 (2003 (重新編列) : \$378,335,000)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84,194,428股 (2003 : 583,327,626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84,388,352股計算，此乃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以零代價被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3,924股計算。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發行在外，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之盈利。

18.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折舊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EBITDA包括所有與取得客戶相關之成本及手機補貼之攤銷。

19 固定資產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000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在建造 之網絡 \$000	總額 \$000
原值							
於2003年7月1日	8,000	162,056	3,130,456	465,099	62,885	322,229	4,150,725
添置	—	20,342	22,167	45,611	10,663	581,661	680,444
重新分類	—	—	244,453	—	2	(244,455)	—
出售	—	(1,296)	(121,626)	(8,802)	(8,561)	(19,398)	(159,683)
滙兌調整	—	(21)	—	(29)	(1)	—	(51)
於2004年6月30日	8,000	181,081	3,275,450	501,879	64,988	640,037	4,671,435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3年7月1日	8,000	139,174	1,803,367	403,996	52,545	40,423	2,447,505
本年度折舊	—	11,843	362,612	29,229	8,509	—	412,193
售後撥回	—	(1,093)	(116,546)	(8,398)	(7,536)	(8,484)	(142,057)
於2004年6月30日	8,000	149,924	2,049,433	424,827	53,518	31,939	2,717,641
賬面淨值							
於2004年6月30日	—	31,157	1,226,017	77,052	11,470	608,098	1,953,794
於2003年6月30日	—	22,882	1,327,089	61,103	10,340	281,806	1,703,220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為\$525,848,340(2003：\$657,828,203)。

在建造之網絡包括已資本化之3G頻譜使用費\$136,091,000(2003：\$86,091,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4 \$000	2003 \$000
非上市股份之投資成本	939,189	939,1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撥備	2,906,708	5,186,282
	3,845,897	6,125,4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387)
	3,845,897	6,096,08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結算日12個月內償還。

於2004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集團 所佔權益
SmarTo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數碼通電訊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 數碼流動無線 電話服務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0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SmarTone 3G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3G 流動無線電話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數碼通電訊服務(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及中國 提供代理及顧問服務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數碼 流動無線電話服務 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1,000,000股 每股面值澳門幣1元	72%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4 \$000	2003 \$000
分佔資產淨值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撥備	3,050	3,050
	3,050	3,0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4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37.5%

22 投資

	2004 \$000	2003 \$000
投資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47,744	44,144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5,204	367,287
非上市	974,430	343,048
	1,569,634	710,335
減：包括在流動資產於結算日起計1年內到期之債務證券	(471,081)	(53,387)
	1,098,553	656,948
非流動投資總額	1,146,297	701,092
上市證券之市值	592,683	379,1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2 投資 (續)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出售若干上市擬持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時所產生之虧損為無(2003年：虧損\$6,336,000)，列載如下：

	2004 \$000	2003 \$000
出售證券所得之款項	—	172,883
提早贖回證券所得之款項	15,600	429,000
證券到期時所得之款項	52,659	—
所得之款項總額	68,259	601,883
於出售或贖回或到期日之賬面值	(68,259)	(608,219)
出售虧損之淨額	—	(6,336)

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出售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均於到期日前出售，此乃因應證券發行人之信用質素下降而作出之預防性措施。

擬持之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提早贖回，乃由於證券發行人行使其強制性權利，而並非本集團之自行決定。

23 遞延支出

	2004			2003		
	手機補貼 \$000	申請 牌照費用 \$000	總額 \$000	手機補貼 \$000	申請 牌照費用 \$000	總額 \$000
於7月1日之賬面值	7,554	—	7,554	4,270	34	4,304
添置	30,074	—	30,074	14,960	—	14,960
於年內之撇銷	(24,637)	—	(24,637)	(11,676)	(34)	(11,710)
於6月30日之賬面值	12,991	—	12,991	7,554	—	7,554

於2004年6月30日，手機補貼之原值及累積攤銷分別為\$27,604,000(2003：\$787,912,000)及\$14,613,000(2003：\$780,358,000)。申請牌照費用之原值及累積攤銷均為無(2003：兩者均為\$4,159,000)。

24 存貨

存貨指作轉售用途之貨品。於2004年6月30日，存貨之原值及可變現淨值分別為\$123,924,000(2003：\$29,026,000)及\$306,000(2003：\$579,000)。

25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給予用戶及其他客戶約平均30天的除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4	2003
	\$000	\$000
現時－30天	144,386	92,423
31天－60天	18,283	7,992
61天－90天	3,920	2,785
90天以上	690	—
	167,279	103,200

2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2003	2004	2003
	\$000	\$000	\$000	\$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5,620	392,139	321,293	387,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88	2,820,725	2,761	2,995
	653,808	3,212,864	324,054	390,807

包括於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內，\$150,000,000(2003：\$200,000,000)已抵押成為本集團之3G牌照履約保證書(如附註33－「或然負債」所述)之現金抵押品。

27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4	2003
	\$000	\$000
現時－30天	64,374	66,428
31天－60天	53,004	33,786
61天－90天	15,774	14,111
90天以上	21,701	31,577
	154,853	145,9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性時差之遞延稅項乃按稅率17.5% (2003 : 17.5%) 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超逾 有關折舊之差額 \$000	稅項虧損 \$000	總計 \$000
於2002年7月1日，如之前所呈報 往年度之調整	— 112,142	— (91,149)	— 20,993
於2002年7月1日，重新編列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附註11a)	112,142 16,751	(91,149) 11,842	20,993 28,593
於2003年6月30日	128,893	(79,307)	49,586
於2003年7月1日，如之前所呈報 往年度之調整	— 128,893	— (79,307)	— 49,586
於2003年7月1日，重新編列 於綜合損益賬內扣除(附註11a)	128,893 6,199	(79,307) 72,426	49,586 78,625
於2004年6月30日	135,092	(6,881)	128,211

當有合法強執行權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當有關遞延所得稅是有關同一間政府財政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出以下經適當抵銷後釐定之金額：

	2004 \$000	2003 \$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57)	(8,417)
遞延稅項負債	131,068	58,003
	128,211	49,586

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49,251,000 (2003 : \$55,467,000)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10之股份	\$000
法定股本：		
於2003年7月1日及2004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本：		
於2002年7月1日	584,352,842	58,435
代替現金股息發行之新股份(附註a)	1,769,586	177
購回股份(附註b)	(3,107,500)	(311)
於2003年6月30日	583,014,928	58,301
於2003年7月1日	583,014,928	58,30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c)	2,066,500	207
購回股份(附註d)	(1,769,500)	(177)
於2004年6月30日	583,311,928	58,331

附註：

- a 於2002年9月24日，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0.07。本公司向股東提出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於2002年11月18日，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共發行1,769,586股每股面值\$0.10之繳足股份，作價每股\$8.19。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溢價為\$14,316,000。
- b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107,5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於2003年6月30日前被註銷，而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款額已由保留溢利撥往資本贖回儲備。

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繳 價格總額 \$000
		最高	最低	
2002年7月	109,500	\$7.95	\$7.90	865
2002年8月	1,712,000	\$8.25	\$7.60	13,587
2003年1月	908,500	\$8.50	\$8.35	7,709
2003年2月	377,500	\$8.50	\$8.35	3,209
	3,107,500			25,3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9 股本 (續)

- c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2,066,500股股份，代價為\$19,192,000，其中\$207,000已貸入股本，而餘額為\$18,985,000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d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2,290,000股股份。該等回購股份中，1,769,500股於2004年6月30日前被註銷，而削減已發行股本之款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餘下520,500股股份於2004年6月30日後已註銷，因此該等購回股份並無計入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

該等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繳 價格總額 \$000
		最高	最低	
2003年12月	317,500	\$7.55	\$7.55	2,397
2004年5月	939,000	\$8.25	\$7.95	7,629
2004年6月	1,033,500	\$8.50	\$8.10	8,608
	2,290,000			18,634

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1996年10月17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2002年11月15日終止。隨著舊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再無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授出，但在其他各方面，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於2002年11月15日後，舊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已失效，或已根據由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代表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對本公司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以每份購股權\$0.01之象徵式金額，予以收購。根據全面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購股權已於其後註銷。

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a) 購股權之變動

股份數目	2004		2003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總額
於7月1日	5,200,000	—	7,975,000	7,975,000
已發行	9,457,000	5,200,000	—	5,200,000
已行使	(2,066,500)	—	—	—
已註銷或失效	—	—	(7,975,000)	(7,975,000)
於6月30日	12,590,500	5,200,000	—	5,200,000
於6月30日				
符合授出條件之購股權	66,833	1,066,667	—	1,066,667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4 股數	2003 股數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29	3,000,000	5,000,000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9.20	133,500	200,000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00	9,457,000	—
			12,590,500	5,200,000

(c) 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於年度內授出面值代價為\$1之購股權，已授出每單位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2004 股數	2003 股數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29	—	5,000,000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9.20	—	200,000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00	9,457,000	—
			9,457,000	5,2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0 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d)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市價	已收取之 所得款項 \$000	股數
2003年10月27日	9.29	\$12.55	18,580	2,000,000
2003年10月28日	9.20	\$12.55	612	66,500
			19,192	2,066,500

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31 連繫人士之交易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連繫人士在正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連繫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2004 \$000	2003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52,807	55,716
保險費(附註ii)	9,249	7,747
專綫及資訊科技外判(附註iii)	—	663
顧問費(附註iv)	—	279

附註：

-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為寫字樓、零售店舖及貨倉之用，並且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可於新鴻基地產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總額為港幣\$52,807,000(2003：\$55,716,000)。

-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及鴻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共為\$9,249,000(2003：\$7,747,000)。

31 連繫人士之交易 (續)

(iii) 專線及資訊科技外判

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SUNeVision Super e-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及SUNeVision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與本集團訂立合約，分別提供專線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該合約已於200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終止，並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之專線租用費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費均為無(2003：分別為\$120,000及\$503,000)。

(iv) 顧問費

本公司至2003年1月7日止之主要股東英國電訊有限公司(「英國電訊」)與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交易，而已支付之顧問費為無(2003：\$279,000)。

- b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乃其主要股東)。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 c 自1999年10月起，新鴻基地產之聯營公司，新地寶聯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新地寶聯」)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職業退休計劃之投資經理。新地寶聯會從本集團僱員職業退休計劃所認購的互惠基金支取酬金。因此，截至2003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費用予新地寶聯。
- d 下列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

	2004	2003
	\$000	\$000
應收營業賬款	634	3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7	7,061
應付營業賬款	393	3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07	467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連繫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已作出但於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集團	
	2004 \$000	2003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29,737	82,408
投資證券	19,500	27,300
向聯營公司之貨款	—	1,324
已批准但未訂約	745,589	418,730
	794,826	529,762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03：無)。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集團	
	2004 \$000	2003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239,704	220,746
1年後但於5年內	161,036	121,944
5年後	14,369	17,524
	415,109	360,214
專線		
1年內	29,832	37,164
1年後但於5年內	2,852	3,129
	32,684	40,293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之承擔(2003：無)。

33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金

	集團		公司	
	2004 \$000	2003 \$000	2004 \$000	2003 \$000
香港3G牌照(附註c)	150,000	200,000	150,000	200,000
其他	1,942	1,942	—	—
	151,942	201,942	150,000	200,000

若干銀行就香港電訊管理局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書。本公司及多間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一切與本集團之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相關之履約保證責任已經履行，有關保證亦已解除。

b 出租、租回安排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因此認為要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設實際。

c 購入3G服務牌照

於2001年10月22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移動傳送者牌照（「牌照」）。這項牌照是以第3代流動通訊服務技術提供公共通訊網絡服務。這項牌照年期為15年。根據牌照應付之費用如下：

- (i) 由2001年10月22日起計之首5個年度，每年須於年終時支付\$50,000,000；
- (ii) 於牌照之餘下年期，須支付下列兩項較高者：
 - 網絡於有關年度產生之5%營業額（定義見牌照）；或
 - 於有關年度之撥用費（定義見牌照）；及
- (iii) 發出牌照時須付\$1,388,8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33 或然負債 (續)

c 購入3G服務牌照 (續)

牌照首5年之年費總額為\$250,000,000，而餘下10年應付之最低費用總額為\$1,057,000,000，因此，牌照15年年期應付之最低費用總額為\$1,307,000,000。於牌照發出時根據牌照應付之最低年費之現行淨值，以假設本集團之資本成本為13%計算，約為\$458,000,000。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牌照中訂明履約保證之金額及年期如下：

- 發出牌照時須提供保證金額相等於首5年之費用(\$250,000,000)之5年期履約保證。
- 履約保證須每年續期，以使履約保證維持5年有效期(或至牌照到期日為止，以較短者為準)。
- 履約保證之金額亦須每年修訂，使之相等於未來5年(或至牌照期結束為止，以較短者為準)須支付予電訊管理局之最低年費。

於2003年10月22日，即牌照發出後第2週年之日，以及支付第2年之頻譜使用費\$50,000,000後，履約保證作出修訂。為此，根據電訊管理局授出之1年期豁免，經修訂之保證金額為\$150,000,000，年期為3年。

若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持牌人因失去償債能力而未能支付全數或任何費用，或持牌人放棄牌照，電訊管理局可以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索償。

d 銀行融資擔保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代表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若干銀行授出之短期循環信貸融資額最高達\$600,000,000(2003：無)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0日動用其中\$150,000,000(2003：無)。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由於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變動而調整，詳情載於附註10。

35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36 財務報表之通過

本財務報表於2004年9月16日經由董事會通過。